

关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



KPMG Huazhen LLP  
8th Floor, KPMG Tower  
Oriental Plaza  
1 East Chang An Avenue  
Beijing 100738  
China  
Telephone +86 (10) 8508  
5000  
Fax +86 (10) 8518  
5111  
Internet kpmg.com/cn

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 
(特殊普通合伙)  
中国北京  
东长安街 1 号  
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 
邮政编码: 100738  
电话 +86 (10) 8508 5000  
传真 +86 (10) 8518 5111  
网址 kpmg.com/cn

## 关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

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3115 号

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隆基绿能”）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，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，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，并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签发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的相关规定，隆基绿能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隆基绿能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（以下简称“扣除情况表”）。

编制和对外披露扣除情况表，并确保其真实性、合法性及完整性是隆基绿能的责任。我们对扣除情况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隆基绿能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隆基绿能提供的会计资料 and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，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。

为了更好地理解隆基绿能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，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。



关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说明（续）

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3115 号

本专项说明仅供隆基绿能为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，未经本所书面同意，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。

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张欢



中国北京

齐阳



2026 年 4 月 28 日

附件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



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

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项目	本年度	具体扣除情况	上年度	具体扣除情况
营业收入金额	7,034,705.00		8,258,227.31	
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	119,101.11		137,044.92	
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	1.69%		1.66%	
一、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				
1.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。如出租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、包装物，销售材料，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，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，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，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	119,101.11	材料销售，出售废旧材料等	137,044.92	材料销售，出售废旧材料等
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	119,101.11		137,044.92	
二、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	-		-	
三、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	-		-	
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	6,915,603.89		8,121,182.39	

此扣除情况表已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。

钟宝申  
  
  
 法定代表人  
 (签名和盖章)

刘学文  
  
  
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 
 (签名和盖章)

刘学文  
  
  
 会计机构负责人  
 (签名和盖章)

